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2623号

申请执行人：

，住所地

负责人：王

被执行人：周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占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苏，女，

被执行人陈，男，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陈，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陈，

申请执行人

依据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05民初2029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周、占、苏、陈、

有限公司、有限公司支付申请执行

人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律师费等暂计人民币2,884,279.40元。

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了本案抵押物，被执行人周 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马路3499弄316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周 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马路3499弄316号房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

书 记 员

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